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企业稳岗返还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6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143号），经公司申请，公司日前收到长春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发放给公司稳岗返还补贴资金 1,595.91 万元，该项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项补贴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